

戲劇學系【專業術科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12 年 7 月 14 日 (星期五)

報到地點：戲劇學系一樓 實驗劇場

考試地點：戲劇學系三樓 大排演教室

考試場次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	准考證號起訖
第一場	10 : 20 - 10 : 40	10 : 40 - 13 : 00	7172001 - 7172027
第二場	14 : 10 - 14 : 30	14 : 30 - 16 : 00	7173001 - 7173009 8173001 - 8173007

※考試注意事項※

一、考試項目說明：

1. 「專業作品審查」，係指考生從高中(職)階段至報考本系之前，在表演領域中所創作之作品或得獎佐證資料，可準備一式三份，須裝訂成冊，另請附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，考試當天攜帶至考場備審，所有資料當天考完會當場全數歸還。
2. 「表演藝術專長」展現的部分，以 2 分鐘為原則；考場僅提供電腦，供考生影音檔播放，其它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材等相關設備，請考生自備。請勿使用危險物品，如汽油、瓦斯爐等。
3. 現場另備有電鋼琴一台、Cube 數個及課桌椅一套，若考生有使用其他樂器或相關道具等，請自行準備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應試，以備查核身分，違者依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(簡章 p.24)之規定辦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2. 攜帶之專業作品備審資料(如作品集、得獎佐證資料等)、報考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，於報到時一併繳交。
3. 因應防疫措施鬆綁，報到時請全程配戴口罩。考生如有篩檢陽性(無症狀/輕症)或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通報試務人員，並全程戴口罩應試。
4. 考生務必於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報到完畢後於報到處等候應考。
5. 應考時建議穿著方便活動之服裝。

三、戲劇學系聯絡人：朱賢賢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571。